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嘉隆
電話：02-7736-5955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77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7768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23日主預字第1100103763號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 